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14:30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8,250,100 股，占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 2.1398%。因此，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8,250,100 股，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 377,310,718 股。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9,435,272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4.304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9,095,272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4.214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0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9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

务所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批准《关于筹建华斯裘皮小镇（东区）财富中心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095,272 股、反对 340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3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2627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374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86%。反对 3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014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审议批准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095,272 股、反对 340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3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2627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374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86%。反对 3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014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幸黄华、董凌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“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”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 日